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金能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能转债”将停止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545 | 金能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5/6/17 | | | |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号)。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6日(含2025年6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电子邮箱:jinnengkeji@jin-neng.com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0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7 | - | 2025/6/18 | 2025/6/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02,03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436,635.8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7 | - | 2025/6/18 | 2025/6/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1055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24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7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4,363,2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9.859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425,118 | 98.5423 | 731,898 | 1.1371 | 206,274 | 0.3206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李宸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72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鉴于本次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较为紧急,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两名,董事邓伟栋、黄晓华、李杰、周爱强和独立董事刘林青、周睿、张素华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汉生先生主持,周汉生先生已就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紧急的相关情况作了说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邓霞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邓霞飞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原副总裁杜文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3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离任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董事会于2025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杰先生、董事兼总裁邓霞飞先生、副总裁李莉娥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李杰 | 董事 | 自公司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后生效 | 2023年5月29日(注) | 个人原因(退休) | 否,后续将逐步办理控股子公司职务的离任手续 | 否 |
| 邓霞飞 |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自公司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后生效 | 2023年5月29日(注) | 个人原因(退休) | 否,后续将逐步办理控股子公司职务的离任手续 | 否 |
| | 总裁 | 2025年6月9日 | 2023年5月29日(注) | | | |
| 李莉娥 | 副总裁 | 2025年6月9日 | 2023年5月29日(注) | 个人原因(退休) | 否,后续将逐步办理控股子公司职务的离任手续 | 否 |

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5月29日任期届满,鉴于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尚未改选,在公司临时股东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李杰先生、邓霞飞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相关职责;邓霞飞先生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李莉娥女士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新任董事相关工作,同时李杰先生、邓霞飞先生、李莉娥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并逐步办理下属控股子公司职务的离任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6,747,204股,邓霞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72,966股,李莉娥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13,018股,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杰先生、邓霞飞先生、李莉娥女士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杰先生、邓霞飞先生、李莉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裁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原副总裁杜文涛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杜文涛先生简历

杜文涛,男,出生于1967年,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美国中康州大学EMBA,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至今任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Zav04ruCI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7日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蹇顺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

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女士

独立董事:周季平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Zav04ruC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1-22496088

邮箱:qjyydb@qj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曹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6.12%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99%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曹飞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曹飞先生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7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权益变动后,曹飞先生持股数量由82,086,878股减少至80,301,878股,持股比例由6.12%减少至5.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曹飞 | 8,208.6878 | 6.12% | 8,030.1878 | 5.99%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 | 2025/6/3-2025/6/9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5-15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97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6 | - | 2025/6/17 | 2025/6/1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9,513,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02,407.42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0%。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6 | - | 2025/6/17 | 2025/6/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发放,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三家单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10%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按照税后每股0.01773元进行派发。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97元(含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咨询电话:010-85160816　传真:010-65515338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邮箱:csig@csig158.com　邮编:100020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3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8,930,62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1.339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68,498,797 | 99.8829 | 是 |
| 1.02 | 选举王妙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68,501,167 | 99.8835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黄建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68,498,819 | 99.8829 | 是 |
| 2.02 | 选举孙振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68,501,117 | 99.8835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10,367 | 96.3224 | - | - | - | - |
| 1.02 | 选举王妙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12,737 | 96.3426 | - | - | - | - |
| 2.01 | 选举黄建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310,389 | 96.3226 | - | - | - | - |
| 2.02 | 选举孙振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312,687 | 96.3422 |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珣彤、蓝瑶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4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妙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讨论后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及成员组成如下:

1、经审议,同意选举黄建水先生、沈汉标先生、孙振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建水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经审议,同意选举孙振萍女士、王妙玉女士、黄建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振萍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经审议,同意选举孙振萍女士、王妙玉女士、黄建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振萍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经审议,同意选举沈汉标先生、周亮先生、黄建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汉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6月)。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6月)。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6月)。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6月)。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6月)。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6月)。

(1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6月)。

(1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6月)。

(1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6月)。

(1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6月)。

(1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6月)。

(1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6月)。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1、沈汉标

沈汉标,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好莱客董事、从化好莱客执行董事、合觅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凤来仪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2、王妙玉

王妙玉,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3、周亮

周亮,中国国籍,曾任职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加入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及总经理。

4、肖娟

肖娟,中国国籍,现任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经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理、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番禺区第十五届政协委员。

5、李翔

李